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6】000105 号）。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 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应在每年末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开展内审工作，同时应对审计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等。2015 年度内蒙发展公司本部及除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纺织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审计部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可能导致无法起到对企业经营活动持续监督的作用。

2. 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针对各种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未按照此政策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对该缺陷进行有效整改。经整改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大华内字【2016】00010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缺陷，与财务报表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需要进一步整改。

五、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1、关于公司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的，公司将按照《内控手册》的规定，参考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内审活动，在公司所有子公司中开展内审工作，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同时结合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的安排，对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的子公司进行合并或注销。

2、关于公司未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执行《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的，公司将按照《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对公司2015年6月1日以前形成的客户也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了最低。

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了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在公司主营业务确定后，公司规模和资产将扩大，公司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及管控要求，增加内部审计管理部门的人员配备，使审计资源与业务规模适度匹配，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